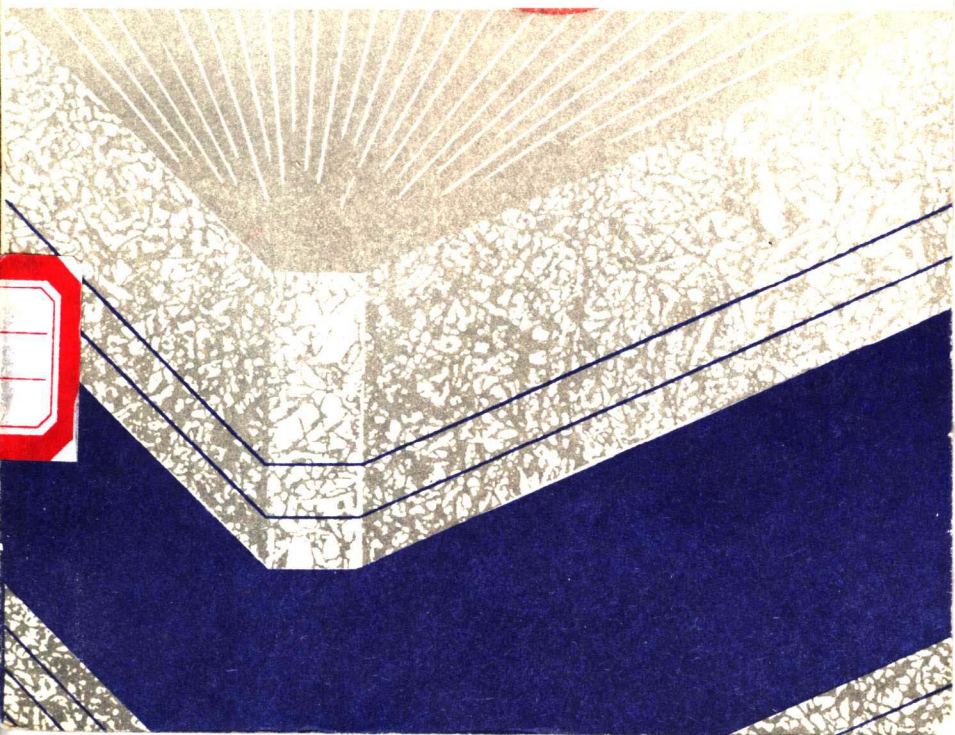


●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南丛书

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指南

王国枢 陈一云 武延平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南丛书

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指南

王国枢 陈一云 武延平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登记证号:(京)159号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南丛书

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指南

王国枢 陈一云 武延平 编著

责任编辑:彭克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大学印刷厂激光排版、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875印张 161千字

1991年12月第一版 1991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0册

ISBN 7-301-01746-4/D·185

定价:3.05元

出版前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以国家考试为主导、个人自学为基础、社会助学为重要条件的新的高等教育形式。在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大纲、教材和考试命题逐渐统一后,为适应自学考试和多层次法学教育的需要,引导自学考试者深入全面地理解本门课程的内容,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提高法律自学考试水平,我们请全国自学考试大纲与教材的主编、副主编或多年从事本学科教学与自学辅导的有经验的教师编写了这套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南丛书。

本套丛书第一批包括《法学基础理论自学考试指南》、《宪法自学考试指南》、《民法自学考试指南》、《刑法自学考试指南》、《婚姻法自学考试指南》、《民事诉讼法自学考试指南》、《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指南》、《经济法学自学考试指南》、《中国法制史自学考试指南》、《国际法自学考试指南》、《行政法学自学考试指南》、《法学概论自学考试指南》、《国际私法自学考试指南》、《劳动法学自学考试指南》等14种。

本套丛书与考试要求相结合,以教委颁布的、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自学考试大纲与统编教材为依据,注意按全国统一命题考试的要求与形式进行辅导,在掌握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基础上,侧重于培养考生的分析、写作与答题能力。各指南力求内容简要、文字简练、体例合理、层次清楚、释义准确,注意重点、难点、疑点的分析讲解,阐述通俗易懂、深入浅出,所附题型与答案示例齐全,覆盖面广,有利于考生

对本门课程的理解和掌握。

我们希望本套丛书的出版,将对参加法律自学考试的考生提供一定的帮助,同时也希望读者对本套丛书有什么意见及时反映给我们,以使本套丛书修订时更为完善,促进法学教育水平的提高。

本套丛书编委会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张国华、端木正任总主编,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金瑞林任副总主编,编委有沈宗灵、刘升平、魏定仁、王作堂、高铭暄、杨大文、柴发邦、刘家兴、王国枢、杨紫烜、徐杰、叶孝信、张尚鹍、吴祖谋、李双元、李景森、贾俊玲等。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南丛书编委会

1991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学习《刑事诉讼法学》课程应当注意的问题

.....	(1)
一、了解《刑事诉讼法学》课程内容的范围	(1)
二、了解《刑事诉讼法》的作用和意义	(4)
三、了解学习《刑事诉讼法学》课程总的目的和要求	(7)
四、熟悉法律条文的内容	(10)
五、钻研本课程的教材	(12)
六、掌握自学考试大纲的要点	(17)

第二部分 对《刑事诉讼法学》课程重要内容的讲解

.....	(20)
第一章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概述	(20)
第二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26)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37)
第四章 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	(42)
第五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50)
第六章 管辖	(75)
第七章 回避	(84)
第八章 辩护	(89)
第九章 证据	(97)
第十章 强制措施	(117)
第十一章 附带民事诉讼	(132)
第十二章 期间和送达	(137)
第十三章 立案	(142)

第十四章 侦查·····	(146)
第十五章 提起公诉·····	(157)
第十六章 审判概述·····	(168)
第十七章 第一审程序·····	(174)
第十八章 第二审程序·····	(183)
第十九章 死刑复核程序·····	(197)
第二十章 审判监督程序·····	(202)
第二十一章 执行·····	(213)
第三部分 题型举例和答题要求·····	(222)
一、刑事诉讼法学模拟试卷·····	(222)
二、模拟试卷答案·····	(228)
三、答题时应当注意的问题·····	(233)
附录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律专业 《刑事诉讼法学》课程统一考试命题试行大纲 ·····	(241)

第一部分 学习《刑事诉讼法学》 课程应当注意的问题

一、了解《刑事诉讼法学》课程内容的范围

学习《刑事诉讼法学》课程,首先应当了解这门课程的大致轮廓,即这门课程内容所包括的范围或所涉及问题的范围,使自己心中先有个底数。

《刑事诉讼法学》课程的内容,从大的方面讲,包括以下三个方面:(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2)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及律师进行刑事诉讼的实践经验。(3)有关刑事诉讼方面的一些学说和理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79年7月1日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80年1月1日起施行)是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颁布实施的第一部全面系统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刑事诉讼法学》这门课程中所讲的内容,主要就是这部法律。所谓其他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首先,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等法律中的有关规定。这些有关规定中有许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内容重复,但也有些内容是这部刑事诉讼法中所没有的。比如《人民法院组织法》第4条关于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

判权、《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9条关于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律师暂行条例》第6条关于律师认为被告人没有如实陈述案情时有权拒绝担任辩护人等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里就找不到。当然,像这类内容并不多,所以在学习《刑事诉讼法学》这门课程时,并不要求必须同时把人民法院组织法等有关法律也作为重点学习的内容。其次,属于其他法律中有关刑事程序规定范畴的,还应包括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关于修改、补充《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等有关法律和其他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决定。这类决定具体指的就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以及《关于刑事案件办理期限的补充规定》。前三个决定都是1983年9月2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最后一个即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是1984年7月7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上述决定或规定都是现行的、有效的,所以对这些决定或规定的内容必须熟悉。另外,就是司法解释和其他法规性文件。所谓司法解释就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如何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解释。我们这里所讲的法规性文件,就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的规定、意见、通知等。这些解释和法规性文件当然还不是法律,但也不属于可以照办也可以不照办的一般司法实践经验。所以只能暂且把它们归入这一类。在《刑事诉讼法学》自学教材中,凡是与刑事诉讼有密切关

联的现行有效的解释和规定、意见、通知等,均有所反映。自学者只需要了解还有这方面内容就可以了,不必专门去查找有关解释和规定、意见或通知的原文。

属于本课程内容范围的第二大方面,是刑事诉讼的实践经验。这些经验主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颁布实施以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律师在进行刑事诉讼过程中所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所采取的新作法。对于这些新情况、新问题和新作法,在认识和对待上有的比较一致,有的不尽一致。比如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抗诉案件的审理方式,人们对它的认识和对待就不完全一致。我们在《刑事诉讼法学》自学教材中讲了三种方式,即直接审理、书面审理和调查讯问式的审理,同时还讲了作者的倾向性意见。这些情况介绍和意见,在认识和对待上就不一定完全一致。但是必须明确,对于诉讼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作法,不管人们在认识和对待上是否完全一致,作为《刑事诉讼法学》教材内容的一个方面,凡是教材中已经讲到的,学习者都应当认真学习,不能忽视,不能因为尚无定论,还在继续探讨中,就不认真学习。

属于本课程内容范围的第三个大方面,是有关刑事诉讼的一些学说和理论。比如《刑事诉讼法学》自学教材第一章第二节的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第九章中的证据分类、证明责任和审查判断证据的标准等,就属于这一类。这类学说和理论同前面讲的第一个和第二个大方面,即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和刑事诉讼的实践经验是有区别的。这些学说和理论的某些精神或要求,在我国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定中固然也会有所体现,在我们的刑事诉讼实践经验中也会有所反映,

特别是在对法律条文进行解释和对刑事诉讼实践经验进行介绍、分析时,肯定要讲些道理,而这些道理同刑事诉讼的一些学说和理论也会有某种联系,也会涉及到。但是严格说来,我们这里所讲的有关刑事诉讼的学说和理论,毕竟不同于单纯对法律条文本身的解释,也不同于对尚未成为法律条文和学说、理论的刑事诉讼实践经验的介绍、分析。刑事诉讼的学说和理论有其自身的特点,具体讲就是:它们的理论性更强些,观点、见解会更多样些,来龙去脉及横向、纵向比较会更详细些,作者对这类问题的探讨、论证乃至发挥也会更深入、更充分些,等等。所以,对这些学说和理论就更可能有多种不同的认识和说法。但不管怎样,正如前面已经明确讲过的,凡是《刑事诉讼法学》自学教材中已经写上的内容,就应当同样给予足够的重视。

二、了解《刑事诉讼法》的作用和意义

《刑事诉讼法》是我国的基本法律部门之一,以教学、研究《刑事诉讼法》为主要对象的《刑事诉讼法学》课程是法律院系大专学生的必修课。《刑事诉讼法》之所以会有这样的地位,主要是因为这部法律具有其独特的重要作用和意义。

1. 没有程序也就没有法制

《刑事诉讼法》属于程序法,是同犯罪作斗争过程中必须遵循的程序法。重实体轻程序,是完全错误的,是没有真正深刻理解法制、缺乏法制观念的表现。实行法制不能没有程序,不能离开程序,否则,实行法制就没有保障。《刑事诉讼法》是规范同犯罪作斗争或规范刑事诉讼活动的程序法,如果没有《刑事诉讼法》或者离开《刑事诉讼法》,所谓要依照法律同犯

罪作斗争或进行刑事诉讼,就是一句空话。所以,轻视程序实际上也就是轻视法制,轻视《刑事诉讼法》,实际上也就是轻视要依照法律同犯罪作斗争或进行刑事诉讼。

2.《刑事诉讼法》同宪法的关系最密切、最亲近,没有《刑事诉讼法》,宪法中的某些重要规定的贯彻落实就没有实际保障

宪法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分别行使国家的审判权、检察权;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非法搜查等。宪法中的这些重要规定如何贯彻落实?《刑事诉讼法》中的具体反映和《刑事诉讼法》的贯彻执行,显然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而且是最直接、关系最密切的方面。所以,从同宪法的关系角度讲,《刑事诉讼法》所具有的独特作用和意义也是极为明显的。

3.没有《刑事诉讼法》,追究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的任务就难以实现

这是从《刑事诉讼法》这部程序法同刑法(实体法)的关系角度讲的。追究犯罪和惩罚犯罪不能没有刑事实体法即刑法,也决不能没有刑事程序法即《刑事诉讼法》。刑法规定了什么行为是犯罪,以及什么样的犯罪行为应当受到怎样的惩罚等实体问题。但是,应当由谁负责追究、证实和惩罚犯罪,以及应当如何进行,即应当采用哪些步骤、方式方法和参加诉讼的人应当有哪些诉讼权利、诉讼义务等程序问题,则应由《刑事诉讼法》来规定。如果只有刑法,只知道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应当

受到怎样的惩罚,却没有《刑事诉讼法》,不知道应当由谁和应当依照什么样的程序去追究、证实和惩罚犯罪,那么刑法规定的再好,再全面,再科学,也只能是一纸空文,无法兑现。所以,从同刑法的关系角度讲,《刑事诉讼法》就更是不可缺少的。

4. 没有《刑事诉讼法》,不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刑事诉讼,办案质量就没有保障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内容,基本上是我们自己司法实践经验的总结,同时也吸收了历史上和其他国家司法工作的成功经验,因而总的讲,是符合刑事诉讼活动的客观规律的,是比较科学的。按照这部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理刑事案件,基本上可以从程序上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为了说明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刑事诉讼的意义和作用,人们曾经把刑事诉讼法比喻为“操作规程”,比喻为工厂为保证产品质量所制定的一整套科学的“操作规程”。比喻是为了更形象地说明某个问题,以求使人更容易理解,给人以更深刻的印象。比喻不是下定义,不能要求像下定义那样全面、严谨和科学。根据刑事诉讼法的特点,把它比喻为工厂的“操作规程”,借用人们所熟知的不遵守“操作规程”、违反“操作规程”就必然要出事故、出废品这一事实和道理,来说明刑事诉讼法的某方面作用和意义,即保障办案质量方面的作用和意义,是完全可以的。通过这样的比喻,人们从这样一个角度可以更深刻地意识到,如果没有刑事诉讼法,如果不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案,必将会出现怎样的严重后果。

以上就是《刑事诉讼法》所具有的独特的作用和意义。在学习《刑事诉讼法学》课程内容之前先了解这方面的情

况,对于学习者来说肯定会大有裨益。

三、了解学习《刑事诉讼法学》课程总的目的和要求

《刑事诉讼法学》(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共有 21 章,每章有每章的学习目的和要求,这里所讲的是对学习这门课程总的目的和要求。

1. 真正学懂《刑事诉讼法学》课程的基本概念

《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概念是《刑事诉讼法学》课程的基本或基础知识,学懂了一些概念也就学懂和掌握了这门课程的基本或基础知识。对于自学法律专业课程的应试者来说,真正学懂这门课程的基本概念,也是考试能够达到及格(60 分)标准的必备条件。

按照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律专业《刑事诉讼法学课程统一考试命题试行大纲》的要求,《刑事诉讼法学》课程试卷的题型中肯定有名词解释,也肯定有简答题和论述题等。名词解释,主要就是解释概念。简答题和论述题,也首先必须解释概念,然后才能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展开叙述。如果连概念还没有真正学懂,进一步地展开叙述,也不可能正确和对路。而且从评分的角度讲,不管是简答题还是论述题,首先都要求必须正确解释题目中所包含的基本概念,否则是要扣分的。每张试卷中有 4 个名词解释,两个简答题,两个论述题。1 个名词解释 3 分,4 个就 12 分,还得再加上简答题和论述题中的概念的解解释的分数。所以,真正学懂《刑事诉讼法学》课程中的基本概念,这不仅是掌握这门学科的基础知识所必须的,同时也是应试者要取得理想成绩所绝不能忽视的。

《刑事诉讼法学》课程的基本概念,是指专门在这一学科

中使用的名词、术语,同时作为本课程的基本概念,又都是在教材中有专门定义、专门解释的,否则,不会作为本课程的基本概念要求学习者掌握,更不会进行考试。具体讲,从本课程教材第一章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概述到最后一章即第二十一章执行,包含有一系列属于本学科的基本概念,如刑事诉讼、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诉讼参与人、当事人、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管辖、立案管辖、审判管辖、回避、证据、强制措施、拘传等等。这些都是《刑事诉讼法学》课程的基本概念,是要考的。其他概念如人民民主专政、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宪法、国家、公民、民主、法制、刑法、犯罪、刑罚等等,就不属于本学科、本课程的基本概念,本课程里即使有专门解释,也不会考。

2. 了解各项程序所包含的具体内容

《刑事诉讼法学》就是研究刑事诉讼程序的科学。这门课程的全部内容,可以讲,都属于刑事诉讼程序方面的内容,只是不同的程序有不同的具体内容。比如管辖,分立案管辖和审判管辖。立案管辖又包含有划分立案管辖的根据、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分别直接受理的案件等具体内容。又比如教材第十七章第一审程序中的法庭审判,可分为5个阶段,即开庭、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和评议、宣判。这5个阶段,每个阶段又包含有各不相同的具体内容,等等。

各项程序所包含的具体内容也属于《刑事诉讼法学》课程基本知识的范畴。前边讲过,《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概念是《刑事诉讼法学》课程的基本或基础知识,如果没有真正学懂这些基本概念,就很难说已经掌握了这门学科的知识 and 指望

取得理想的考试成绩。在了解了这一点的同时,还应当明确,正是由于这门课程是程序法学,所以它的基本知识还应当包括各项程序所包含的具体内容。有人讲,诉讼法学太琐碎,大程序套小程序,小程序下面还有程序,还有各种应当注意的具体问题。情况的确是如此,这也可以说是程序法学的一个特点。我们要全面掌握《刑事诉讼法学》这门课程的基本知识,就必须了解和把握这一特点。

对于应试者来说,还应当知道,各项程序所包含的具体内容在试卷的各种类型的题目中都会有所要求,都会有某种关联。简答题,这不用多说,它本身大部分就是属于要求回答各项程序具体内容的。比如自诉案件一审程序有哪些特点?简述逮捕的执行?等等。当然,简答题中也会有要求对某些概念作进一步解释或者相互比较,或者对某个问题作简要说明的,如刑事诉讼证据的特点是什么?委托辩护与指定辩护有何区别?侦查的任务是什么?等等。但是,就是这类题目,也都离不开各项有关程序。其他类型题目,如判断、填空、选择、改错等,也同样离不开各项有关程序的具体内容。能够准确把握各项程序的具体内容,也就能够正确回答上述各种类型的试题。对于论述题,答案的内容肯定要比简答题广泛,但就是论述题,也会涉及到基本概念和有关程序的具体内容。

3. 掌握本课程的基本理论

《刑事诉讼法学》这门课程的基本理论,主要是指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各项基本原则,以及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刑事诉讼职能、刑事诉讼中的间接证据、证明责任和审查判断证据的标准等。这些基本理论都是《刑事诉讼法学》这门课程所独有的。学习这门课程,从比

较高的标准要求,应该懂得这些理论,掌握这些理论。

《刑事诉讼法学》课程的基本理论的考试,常常是以论述题的题型出现。但是必须明确,基本理论同论述题决不是同一概念。特别是基本理论题目下包含的具体内容,就更不会只能以论述题的形式出现。具体讲,简答题及判断、选择、改错、填空等题型,也均可以出要求回答属于基本理论范畴内容的题目。

基本理论在本课程教材中占有相当比重。它的内容不仅常常会以论述题的题型进行考试,而且可以用其他种类的题型考试,所以对这些基本理论的学习和掌握,绝不能忽视。

四、熟悉法律条文的内容

学习《刑事诉讼法学》这门课程必须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各项具体规定,熟悉这部法律所有条文的内容。这不仅是教学的需要,就是仅从应付考试的角度讲也至关重要。

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要尽可能阅读原文。该法总共 164 条,不超过 2 万字。这些条文的内容,在我们的自学教材《刑事诉讼法学》中,固然都会在有关部分中引用,但是要了解这部法律的全貌和本来面貌,了解条文的排列次序和各条规定的详细内容,还是在学习教材的同时阅读法律条文的原文为好。

在本课程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是权威。可以这样讲,全部课程内容基本上就是对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或者说是以这部法律的各条规定为基础的进一步扩展,即法律条文内容的含义、要求是什么,为什么要作这样的规定,以及在